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9002348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金門縣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施打流行性感冒疫苗費用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施打流行性感冒疫苗費用補助要點」

縣長 楊鎮浚